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86號

聲 請 人 李偉立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10號公事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6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悌愷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吳克雯

19

支票附表：			114年度除字第186號	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觀宇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黃瑞欽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大里分行	114年2月28日	30,000元	BA0817373	